

2017 年度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有关规定,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 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6 年,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1200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11200 万元, 专项债务 0.00 万元。2017 年, 新增限额 1500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0.00 万元, 专项债务 15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底,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2700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11200 万元, 专项债务 15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925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10425 万元, 专项债务 1500 万元。

(二) 2017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5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95 万元, 专项债务 0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50.3913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150.3913 万元, 专项债务 0.00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7 年, 上级补助收入 12232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656 万元, 减少 2.9%。其中: 返还性收入 2681 万元, 增加 1524

万元，增长 75.9%；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2938 万元，增加 4561 万元，增长 7.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866 万元，减少 10018 万元，下降 16.13%。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8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预算 1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4.4 万元，占 60.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2.7 万元，占 39.2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4.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支出 112.7 万元，接待 952 批次，接待 9515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 万元，下降 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3.6 万元，下降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3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四、2017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17 年年初下达绩效目标批复，对年初预算所有下达资金进行全覆盖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上报绩效目标管理申请表，年底抽取项目对目标效益进行考核。另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推进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督导对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2017 年继续加大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力度，选择兴海县 2017 年药品零差价、支农投入、扶贫投入、文化投入、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兴海县 2016 年城镇绿化等项目作为 2017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项目。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

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资金下达的用途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度，我县于2016年成立绩效管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2017年，我县针对各项工作实际，在以往考评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各部门、乡镇财务人员意见建议。并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充实到指标体中，对部门、乡镇的考核指标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并针对修改完善后的指标体系又组织各部门、乡镇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力争使部门、乡镇财务人员吃透指标体系，从而不断提高各部门、乡镇的财务管理水平，进而提高我县的财政管理水平。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为大力推进部门和乡镇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2018年5月20日—22日，将全县所有预算单位按乡镇、有专项和无专项进行分类，对照考评指标体系进行了考评。乡镇绩效考评分别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基础管理工作、财务管理、财政资金效果5个考评大项、40个具体内容进行了考评，对无专项资金的一级预算单位分别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基础管理工作、财政资金监督检查落实情况4个考评大项、32项具体内容进行进行了考评；对有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分别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基础管理工作、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情况、财

政资金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个考评大项、43 项具体内容进行了考评。对二级预算单位按行业类别分别从领导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基础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进行了考评。选择 2017 年藏区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支出、海南州 2017 年政法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支出、2017 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2017 年高原现代科技生态园建设专项资金、2017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2017 年高原美丽乡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林管护资金等项目作为 2017 年我县重点项目绩效项目考评，考评结果均达到预期目标。